

本网讯（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周蕾）

5月16日，包头市东河区公安分局发布一起盗刷他人支付宝案，涉案金额高达5万元。

今年1月20日，包头市东河区南圪洞派出所接到龙女士报案称“她的支付宝被盗刷5万多元，原因不详”。龙女士称2021年12月初，有两笔共计44000元的网商银行贷款，但是其本人并未办理过贷款。

民警询问龙女士支付宝使用情况，龙女士称支付宝是她自用，就是买菜等日常消费，民警联系支付宝公司客服后，又调取了龙女士的个人征信报告。在整理支付宝账单时，发现龙女士不仅有44000元的网商银行贷款，还有非本人消费的支付宝账单，累计人民币50000余元。其中44000元的网商银行贷款分几次被人转走，还有6000余元用龙女士的花呗支出。民警发现一个重要线索，支付宝网商银行贷款时间分别是2021年12月1日和10日，在此期间一名郭姓男子以办理POS机为由与龙女士见面，郭某某以送积分换礼品为由，替龙女士操作手机，还运用了面部识别操作。民警怀疑郭某某操作龙女士的支付宝时，在网上银行贷款，并偷偷将贷款钱财转移。

经民警侦查，龙女士支付宝交易账单中，一个昵称为“慧慧”的支付宝账号多次出现，“慧慧”绑定的手机号正是郭某某的。民警查询到郭某某有盗刷信用卡刑事前科，自此确定其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4月24日，民警在昆都仑区将嫌疑人郭某某抓获。他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2021年12月10日，郭某某偷偷操作龙女士的手机用她的支付宝账号在网上银行贷款44000元，又授权郭某某的手机可以登录龙女士的支付宝账号，随后将她手机里验证码等借贷信息删除掉，最后将贷款转给自己使用的支付宝账号“慧慧”，用于他日常花销和还账。同时郭某某还交代，他用龙女士的支付宝花呗支出6000余元套现，至此案件告破。